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女子足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3年4月20日第13屆第17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年5月20日心競字第1130005343號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目的：本會擬派隊參加 2026 年亞洲運動會，組成本會最優秀女子足球代表隊參賽，祈能為我國家奪取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 培訓隊

1、遴選人數：

- (1) 總教練長期 1 名。
- (2) 助理教練長期 3 名，依需求遴聘數名短期。
- (3) 守門員教練長期 1 名，依需求遴聘數名短期。
- (4) 專業人員：
 - A. 體能教練長期 1 名，依需求遴聘數名短期。
 - B. 情蒐人員長期 1 名，依需求遴聘數名短期。
 - C. 防護人員長期 1 名，依需求聘用數名短期。

2、資格條件：總教練須具有國內 A 級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制。

職稱	資格
總教練	國家 A 級
教練	國家 A 級
訓練員	國家 B 級
專業人員	符合具有足球特性及特殊功能需求專長

3、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符合以下資格中遴選出教練(團)人選，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 (1) 曾任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者。
- (2) 曾任或現任本會各年齡層級代表隊總教練者。
- (3) 曾參加本會所指定之全國性聯(盃)賽，如木蘭足球聯賽(2021-2024 年)及大專聯賽公開一級(110-113 學年度)獲前 4 名之球隊並擔任該隊伍總教練者。
- (4)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後並送國訓中心審查後通過。

(二) 代表隊

1、遴選條件：

- (1)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者。
- (2) 須具備培訓隊教練遴選資格條件。

2、遴選方式：

- (1) 代表隊教練應自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
- (2) 代表隊總決選結果將再提送至選訓會議，依據選訓會議決議代表隊教練名單，後送國訓中心並經訓輔委員會議核定。

五、選手遴選

(一) 培訓隊

1、觀察名單遴選人數：50名。

2、資格條件：

- (1)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成年隊代表隊之選手。
- (2) 曾任或現任本會 U-20 國家青年隊代表隊之選手。
- (3) 現任國外職業足球、國外俱樂部或國外學生足球隊之選手。
- (4) 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成人女子頂級聯賽之選手(2021-2024 年木蘭足球聯賽)。
- (5) 曾參加大專聯賽公開一級(110-113 學年度)、高中聯賽(含 110-113 學年度)表現優異之選手。

3、遴選方式：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一者。
- (2) 由協會及教練團將符合資格條件者中遴選出觀察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報國訓中心備查。
- (3) 集中訓練與比賽由總教練及教練團於各階段檢測評估並於觀察名單中遴選出選手參與集訓與參賽，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國訓中心辦理調訓及公假。
- (4) 代表隊名單，由總教練及教練團於各階段檢測評估並於觀察名單中遴選代表隊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 (5)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教練團評估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徵召。

4、階段檢測：

- (1) 第 1 階段第 1 期 (自 112 年 11 月 4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止)
 - A. 檢測時間：112 年 11 月至 12 月、5 月 27 日-6 月 7 日；113 年 7 月 8 日-16 日、7 月 24 日-8 月 11 日。
 - B. 檢測地點：澳門、珠海、日本、孟加拉、緬甸、泰國、台灣。
 - C. 檢測標準：東亞足球錦標賽資格賽取得 1 勝或平局、國際邀請賽及友誼賽平局或贏球。
- (2) 第 1 階段第 2 期 (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A. 檢測時間：113 年 8 月。
 - B. 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台灣、海外。
 - C. 檢測標準：國際邀請賽及國際友誼賽之表現。
- (3) 第 2 階段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A. 檢測時間：114 年 9 月。
 - B. 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台灣、海外。
 - C. 檢測標準：亞洲盃資格賽取得 1 勝或平局、國際邀請賽及友誼賽平局或贏球。
- (4) 第 3 階段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A. 檢測時間：115 年 2 月。
 - B. 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台灣、海外。
 - C. 檢測標準：亞洲盃淘汰賽取得 1 勝或平局、世界盃外圍賽取得 1 勝或平局、國際邀請賽及友誼賽平局或贏球。

(5) 各階段選手汰換方式：本計畫由總教練依年度培訓計畫及階段任務表現及木蘭聯賽參賽表現進行評估，討論後決定選手汰換。

(二) 代表隊

1、遴選條件：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手者。

2、檢測時間：115年4月。

3、檢測標準：

(1) 代表隊選手由總教練及教練團自觀察名單中評估及遴選代表隊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2)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教練團評估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徵召。

六、附則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訓(儲)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